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交易简要内容：**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宁波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威新材料”）以人民币107,468,208.00元购买坐落于鄞州经济开发区东至经二路、南至纬二路、西至经一路、北至联胜路的土地使用权，宗地编号为鄞州经济开发区JK02-02-b2工业地块，宗地面积为248769.00平方米，用于公司年产5万吨特殊合金带材项目及其他项目的建设。
- **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；**
- **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；**
- **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董事会批准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**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威新材料近日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7,468,208.00元购买坐落于鄞州经济开发区东至经二路、南至纬二路、西至经一路、北至联胜路的土地使用权，宗地编号为鄞州经济开发区JK02-02-b2工业地块，宗地面积为248769.00平方米，用于公司年产5万吨特殊合金带材项目及其他项目的建设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董事会批准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二、出让人：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**土地位置：**鄞州经济开发区东至经二路，南至纬二路，西至经一路，北至联胜路。

2、**使用年限：**50年。

3、**土地用途：**工业用地。

4、**土地面积：**贰拾肆万捌仟柒佰陆拾玖 平方米（大写）

248769.00 平方米（小写）

四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的主要条款

1、**交易金额：**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亿零柒佰肆拾陆万捌仟贰佰零捌 元（小写RMB：107,468,208.00元）。

2、**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支付：**受让人在2018年6月19日之前（含当日），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。

3、**土地权证的办理：**受让人按合同约定付清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，持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资料，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。

4、**土地的交付：**出让人同意在2018年09月04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。

五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，主要目的是用于公司年产5万吨特殊合金带材项目及其他项目的建设，该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目标。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6 月 13 日